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各

202

照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更好地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是指学校划拨、用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每人1600元/学年，文史哲类每人1200元/学年，艺术类每人1200元/学年。

第五条 我校学籍博士研究生，文科学生每人6000元，理工科学生每人8000元。挂靠其他高校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培养经费由原培养单位承担。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实行总额控制、超支不补，当年经费可跨年度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学位论文费、评审费、答辩费；
2. 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的交通费；
3. 实验材料费、实验用动物费。

费、测试
作服、用

4. 发

5. 医

6. 参

7. 培

第八

需按照学

(一

博士论文

/篇，计

(二

博士论文

篇，计 7

多次

第九

答辩费后

上。

第十

送财务处

题费、各

第十

套选用费(如购买场巾、其

科委委用)

大整费。

料费。

先看看。课题调研费。

规定的差旅环节所需实对委

位论文开题费。校内

是服务质量的标准计算。并研

管并费按教育专家 4 人。答

完/篇，计 16 个工作量/篇。

个工作量/篇。

开题费按校内专家 5 人。答

完/篇，计 16 个工作量/篇。

个工作量/篇。

属答费的。不予重复计算。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

研究生培养经费为校级除学位

费按标准学制分学年划拨到各

研究生处每学年按年度负责管

理包括培养经费总额、研究

培养经费余额。

第五章 经费支出管理

研究生培养费实行研究生与

筹管理，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合理开支，并加强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费的开支，须按财务要求由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和其他人员不得占用研究生培养经费作为自身出差等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实行，原《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经费管理试行办法》、《中南民族大学博士培养经费、博士导师工作量标准（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